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  
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会冲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邓金珠 （签字）



项目 负责人：莫大富

填 表 人：陈小龙

建设单位：肇庆东风华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8-2870355

传真：--

邮编：526020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  
道三榕东路东侧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8-2269742

传真：--

邮编：526060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祥  
福路鸿景悦园2栋写字楼2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三榕东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封装铝壳电池和聚合物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封装铝壳电池 4500 万只、年封装聚合物电池 3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封装铝壳电池 4500 万只、年封装聚合物电池 30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3600 万元	环保投资	68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 号）；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4)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5)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1〕28 号，2021 年 11 月；

(16)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4 年 5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污染物

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和五金清洁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1。

表 1.1-1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的较严值

	氨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的较严值
食堂油烟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厂内车间无组织废气	NMHC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西排渠，最终汇入西江，排放标准详见表 1.1-2。

表 1.1-2 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pH 值	总氮	总磷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6~9	—	—

## 3、噪声污染物

扩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新能”）于2020年3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所公司”）编制《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兆瓦时锂电池工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7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0〕10号），该项目年产4500万只铝壳锂离子电池、3000万只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共约700兆瓦时），并于2022年10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10月，风华新能计划对北岭厂区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配套的电池封装生产线，并委托环科所公司编制《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G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扩建项目”），并于2021年11月12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1〕28号），详见附件1。为提高项目生产自动化程度，优化生产流程，增加产品指标检测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风华新能在扩建项目基础上新增了一批自动化设备，并于2024年5月委托环科所公司针对此变化编制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G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详见附件2。

扩建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投入试运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且风华新能已于2025年8月15日重新申请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0074174375X1002U），详见附件5。风华新能于2025年8月启动了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保管理检查，并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编制了扩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风华新能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16日对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VN2508111021），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结果和扩建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环科所公司编制了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2、地理位置、四至图及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三榕东路东侧，根据现场勘查，北面相隔云台路为肇庆市看守所，西面隔三榕东路为原有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 兆瓦时锂电池工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东面和南面为工业厂房。扩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情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使用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9511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9888.03m<sup>2</sup>，主要建筑物为生产厂房和综合楼，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1-2。

扩建项目共新增劳动定员 800 人，其中 500 人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其中封装工序每天工作 12 小时，其他工序均为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2.1-1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对比变化
主体工程	工业厂房	总建筑面积 26409.6m <sup>2</sup> ，9 层，楼高 4.2 米，主要用于电池装配。	总建筑面积 26409.6m <sup>2</sup> ，9 层，楼高 4.2 米，主要用于电池装配。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 12849.32m <sup>2</sup> ，12 层，楼高 3.3 米。主要用于行政、食堂和员工宿舍。	总建筑面积 12849.32m <sup>2</sup> ，12 层，楼高 3.3 米。主要用于行政、食堂和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和五金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②取消五金清洁工序。	取消五金清洁工序
		食堂油烟经高效除油烟装置处理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高效除油烟装置处理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注塑废料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材料交由相应原料供应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注塑废料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材料交由相应原料供应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2.2-2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变更分析报告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与分析报告比较)
1	激光机	5	5	5	0
2	注塑机	20	20	20	0
3	包标机	28	28	28	0
4	测试机	33	33	33	0
5	装袋机	22	22	22	0
6	上料裁切机	4	4	4	0
7	半自动激光机	5	5	5	0
8	自动包胶机	5	5	5	0
9	自动尺寸测量机	5	7	7	0
10	半自动测试机	5	5	5	0
11	半自动测漏机	5	5	5	0
12	分容柜	30	30	105	+75
13	自动贴面垫机	10	10	10	0
14	自动内阻电压分选机	10	10	10	0
15	CCD 电芯正负极检测	10	10	0	-10
16	自动双面点焊机	10	10	10	0
17	电池组性能测试系统	30	30	30	0
18	老化柜	30	30	0	-30
19	转盘式流水线	10	10	0	-10
20	自动压测捆一体机	0	3	3	0
21	点胶折边烫边机	0	2	2	0
22	自动正压测漏机	0	7	7	0
23	自动上料机	0	2	2	0
24	OCV 测试+变电压机	0	2	6	+4
25	全自动撕膜机	0	7	7	0
26	立式加热加压化成机	0	12	0	-12
27	全自动卷绕机	0	10	0	-10
28	全自动卷绕机 CCD 组件	0	1	0	-1
29	铝壳高速制片机	0	6	0	-6
30	半自动变电压测试仪	0	2	0	-2
31	铝塑膜 R 角铝层测厚仪	0	1	0	-1
32	激光焊接机	0	15	0	-15
33	半自动卷绕机	0	15	0	-15
34	高性能型辊压激光在线测厚仪	0	1	0	-1
35	流水线	0	4	4	0
36	方形锂电池卷料全自动卷绕机	0	27	0	-27
37	节能锂电池自动测化成设备	0	70	0	-70
38	全自动包装机	0	5	5	0
39	自动贴膜称重分选机	0	5	5	0
40	PPG 测厚仪	0	0	1	+1
41	超低源调温箱	0	0	2	+2

42	冲击碰撞台	0	0	1	+1
43	电池三综合试验机	0	0	1	+1
44	电池重物冲击试验机	0	0	2	+2
45	跌落试验机	0	0	1	+1
46	高温试验箱	0	0	1	+1
47	滚筒跌落试验机	0	0	1	+1
48	恒温恒湿试验箱	0	0	2	+2
49	机械振动台	0	0	1	+1
50	挤压试验机	0	0	1	+1
51	微跌试验机	0	0	1	+1
52	温控短路试验箱	0	0	1	+1
53	箱式受控跌落试验机	0	0	1	+1
54	液压针刺测试机	0	0	1	+1
55	重力冲击试验机	0	0	1	+1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发生了变动，其中新增设备均为扩建项目配套设施，不属于产污设备，不会新增污染物产量和种类，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4、原辅材料消耗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原材料及其辅助材料详见表 2.2-3。

表 2.2-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用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数量	变更分析报告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与分析 报告比较)
1	镍片	t/a	2	2	2	不变
2	聚酰胺塑料	t/a	4	4	4	不变
3	稀释剂	t/a	0.2	0.2	0.2	不变
4	塑料头盖板	万套	4800	4800	4800	不变
5	电池商标	万片	4800	4800	4800	不变
6	高温保护胶	千米	900	900	900	不变
7	PE 袋	t/a	18	18	18	不变
8	3M 胶	万件	3800	3800	3800	不变
9	吸塑盘	t/a	31	31	31	不变
10	快巴纸/青裸纸	万件	3800	3800	3800	不变
11	半成品铝壳电池	万只	4500	4500	4500	不变
12	半成品聚合物电池	万只	3000	3000	3000	不变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铝壳电池封装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铝壳电池封装工艺取消五金清洁工序，其它生产工序与环评报告及变更分

析报告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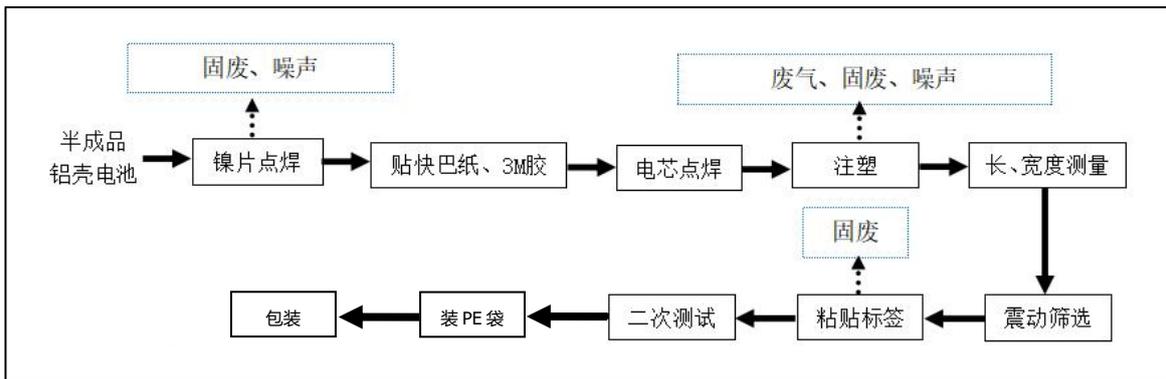


图 2.1-1 铝壳电池封装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镍片点焊：**使用镍片为焊料，采取点焊的工艺将保护板正负极连接在保护板上。点焊过程不需要焊材。

**贴快巴纸、3M胶：**在保护板需绝缘及支撑的地方贴上快巴纸，手工使用3M胶将底盖粘贴上电芯底部。

**电芯点焊：**采取电阻焊的焊接工艺将保护板正、负极与电芯正负极连接起来。点焊过程不需要焊材。

**注塑：**通过熔融的聚酰胺塑料使保护板及电芯连成一体。

**长、宽度测量、震动筛选：**检查电池长、宽、厚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震动设备模拟运输时产生的震动，从而筛选出焊接不良的产品。

**装PE袋：**通过装袋机对PE袋裁剪成合适的尺寸，并对产品进行包装。

**(2) 聚合物电池封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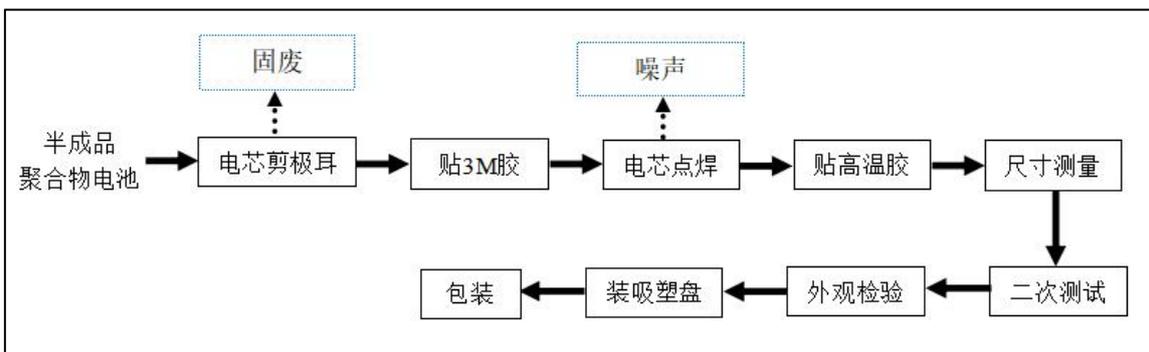


图 2.2-2 聚合物电池封装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电芯剪极耳：**人工将电芯极耳裁切到适合点焊保护板的长度。

**贴3M胶：**使用3M胶固定保护板。

电芯点焊：采取激光焊的工艺将保护板与电芯连接起来。点焊过程不需焊材。

贴高温胶：使用高温胶对保护板整形，固定、进行绝缘保护。

尺寸测量、二次测试：检查电池长、宽、厚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一次测试检测电池性能，二次检测对比一次性能数据，筛选出存在缺陷的产品。

装吸塑盘：检验合格的产品装入吸塑盘，保证运输过程的稳定。

## 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肇环端建〔2021〕28 号）和《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4 年 5 月）相关内容，扩建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变化主要有：

（1）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发生了变动，新增设备均为扩建项目配套设施，不属于产污设备，不会新增污染物产量和种类；

（2）扩建项目取消五金清洁工序，不产生五金清洁废气。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上述变动未使项目生产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调整未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7、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辅助设施等建设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详见表 3.3-1、表 3.3-2。

**表 3.3-1 扩建项目大气、水、噪声污染源和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源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pH 值、总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汇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厂界	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降噪

**表 3.3-2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类别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注塑废料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交由相应原料供应商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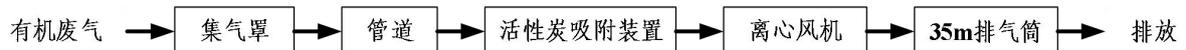


图 3.3-1 扩建项目生产废气治理工艺图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位置合理，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有关要求。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的大气、水体及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扩建项目必须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扩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1〕28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三榕东路东侧。项目总投资 1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0 万元，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9511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9888.03m<sup>2</sup>，产品主要为封装铝壳电池和聚合物电池，年产量共计 7500 万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注塑工序和五金清洁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应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八）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配备洒水设备，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五

###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8)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7。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13	222 ± 14	BY400011 B250202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15 ± 9	BY400124 B2411017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15 ± 9	BY400124 B24110178	合格
氨氮	17.0	18.0 ± 1.3	BY400012 B25020099	合格
总氮	6.30	6.11 ± 0.43	BW02041d 24120229	合格
总磷	0.85	0.867 ± 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总磷	0.86	0.867 ± 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石油类	10.1	10.6 ± 1.0	BW02219d 25011202	合格
石油类	11.5	10.6 ± 1.0	BW02219d 25011202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8.15	< 4	<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08.16	< 4	<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8.15	< 0.5	<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8.16	< 0.5	<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8.15	< 0.025	<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8.16	< 0.025	<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8.15	< 0.06	<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8.16	< 0.06	< 0.06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08.15	< 4	<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08.16	< 4	< 4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08.15	< 0.05	<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08.16	< 0.05	< 0.0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8.15	< 0.01	<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8.16	< 0.01	<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8.18	< 4	<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8.16 <sup>a</sup>	< 0.5	<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8.17 <sup>a</sup>	< 0.5	<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8.18	< 0.025	<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8.16	< 0.06	<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8.18	< 0.06	< 0.06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08.18	< 0.05	< 0.0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8.16	< 0.01	<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8.17	< 0.01	<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5.08.15		相对偏差 (%)	2025.08.16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4	178	± 1.14	147	153	± 2.0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5	62.1	± 2.14	50.8	52.6	± 1.74	符合要求
氨氮	56.6	57.6	± 0.88	56.9	56.1	± 0.71	符合要求
总氮	76.9	78.7	± 1.16	76.6	75.2	± 0.92	符合要求
总磷	3.92	3.90	± 0.26	3.87	3.84	± 0.39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5.08.15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 ±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8.1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8.16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8.16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使用前	使用后					
2025.08.15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 前	1.0	0.9948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	1.0065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 前	1.0	0.9928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	1.0013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 前	1.0	0.9952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	0.1987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 前	1.0	0.1996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	0.2009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 前	1.0	0.2035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	0.1978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 前	1.0	1.0094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	0.9880	-1.2%	±5.0%	合格	
	2025.08.16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 前	1.0	0.9893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	1.0178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 前	1.0	1.0008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	1.0178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 前	1.0	0.2021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	0.2014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 前	1.0	0.9884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	0.9854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 前	1.0	0.2016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 后	1.0	0.1988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8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99.9	-0.1%	±5.0%	合格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严梁渭	是	VN083
2	夏卓佳	是	VN081
3	梁静宇	是	VN105
4	梁健宇	是	VN100
5	林钰铖	是	VN123
6	陈浩贤	是	VN007
7	杨振业	是	VN064
8	陈国英	是	VN085
9	陈冠铭	是	VN082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1、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表 6.1-1 扩建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封装量	设计日封装量	实际日封装量	生产负荷
2025-8-15	铝壳电池	4500 万只/年	15 万只/日	11.5 万只/日	77%
	聚合物电池	3000 万只/年	10 万只/日	7.8 万只/日	78%
2025-8-16	铝壳电池	4500 万只/年	15 万只/日	11.8 万只/日	78%
	聚合物电池	3000 万只/年	10 万只/日	7.9 万只/日	79%
备注	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其中封装工序每天工作 12 小时，其他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				

#### 2、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点位布点图可见图 6.2-1。



图 6.2-1 监测点位布点图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包括无组织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和噪声监测,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1。

表 6.2-1 扩建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	DA004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2025.08.15 至 2025.08.16
		DA004 废气排放口		
油烟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5 个样品/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 次/天,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DW0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2025.08.15 至 2025.08.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25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电子天平	4 mg/L

		11901-1989	FA2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 4、验收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4-1~6.4-2。

表 6.4-1 扩建项目生产废气采样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1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112	115	109	112	--	m <sup>3</sup>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6	2.87	2.92	2.88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3.2×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2×10 <sup>-4</sup>	3.2×10 <sup>-4</sup>	--	kg/h	--
	氨	排放浓度	13.1	10.8	12.7	12.2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015	0.0012	0.0014	0.0014	--	kg/h	--
DA004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114	117	111	114	--	m <sup>3</sup> /h	--
	非甲	排放浓度	0.58	0.64	0.59	0.60	50	mg/m <sup>3</sup>	达标

	烷总 烃	排放速 率	$6.6 \times 10^{-5}$	$7.5 \times 10^{-5}$	$6.5 \times 10^{-5}$	$6.9 \times 10^{-5}$	--	kg/h	--
	氨	排放浓 度	2.88	2.23	2.57	2.56	20	mg/m <sup>3</sup>	达 标
		排放速 率	$3.3 \times 10^{-4}$	$2.6 \times 10^{-4}$	$2.9 \times 10^{-4}$	$2.9 \times 10^{-4}$	--	kg/h	--
采样日期	2025.08.1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 位	结 果 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		118	115	112	115	--	m <sup>3</sup> /h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2.93	2.89	2.68	2.83	--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3.5 \times 10^{-4}$	$3.3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3 \times 10^{-4}$	--	kg/h	--
	氨	排放浓 度	14.4	12.2	13.5	13.4	--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0.0017	0.0014	0.0015	0.0015	--	kg/h	--
DA004 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		119	115	113	116	--	m <sup>3</sup> /h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0.57	0.58	0.66	0.60	50	mg/m <sup>3</sup>	达 标
		排放速 率	$6.8 \times 10^{-5}$	$6.7 \times 10^{-5}$	$7.5 \times 10^{-5}$	$7.0 \times 10^{-5}$	--	kg/h	--
	氨	排放浓 度	2.62	2.17	2.21	2.33	20	mg/m <sup>3</sup>	达 标
		排放速 率	$3.1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7 \times 10^{-4}$	--	kg/h	--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氨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8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8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6.4-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6.4-2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1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折算灶头数 (个)					5.5			
烟囱高度	2.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sup>2</sup> )					6.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13769	13853	13825	13712	13675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0.7	0.6	1.0	0.7	0.4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0.9	0.8	1.3	0.9	0.5	0.9	2.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8.1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折算灶头数 (个)					5.5			
烟囱高度	2.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sup>2</sup> )					6.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13900	13862	13946	13825	13778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0.5	0.8	0.6	0.3	0.4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0.6	1.0	0.8	0.4	0.5	0.7	2.0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8 月 15 日采样天气状况: 晴; 2025 年 08 月 16 日采样天气状况: 晴。										

表 6.4-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厨房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②扩建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详见表 6.4-3~6.4-4。

表 6.4-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2025.08.1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0	0.80	0.86	0.76	0.86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57	0.85	0.79	0.80	0.85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62	0.88	0.80	0.79	0.88	2.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8.1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4	0.95	0.94	0.96	0.96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61	0.90	0.88	0.95	0.95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57	0.94	0.90	0.92	0.94	2.0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国家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的表6。现在有新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备注	2025年08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33.5℃，大气压：99.5kPa，风速：1.7m/s，风向：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8%，气温：33.1℃，大气压：99.5kPa，风速：1.4m/s，风向：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32.2℃，大气压：99.6kPa，风速：1.3m/s，风向：南风； 2025年08月1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34.2℃，大气压：99.4kPa，风速：1.8m/s，风向：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33.7℃，大气压：99.5kPa，风速：1.6m/s，风向：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32.9℃，大气压：99.6kPa，风速：1.3m/s，风向：南风。								

表 6.4-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的表 6 现在有新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表 6.4-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12	1.16	1.16	1.16	6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8.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10	1.14	1.23	1.23	6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排放限值。							
备注	2025年08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27.2°C, 大气压: 99.8kPa, 风速: 1.2m/s, 风向: 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8.6°C, 大气压: 99.7kPa, 风速: 1.5m/s, 风向: 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5%, 气温: 29.9°C, 大气压: 99.6kPa, 风速: 1.4m/s, 风向: 南风; 2025年08月1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26.6°C,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1.6m/s, 风向: 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7.4°C, 大气压: 99.8kPa, 风速: 1.7m/s, 风向: 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8.6°C, 大气压: 99.7kPa, 风速: 1.5m/s, 风向: 南风。							

表 6.4-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排放限值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果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详见表 6.4-5。

表 6.4-5 生活污水处理后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5.08.15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范围/ 平均值			
DW004 生 活污水排 放口	化学需氧量	176	156	168	171	16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8	53.2	54.3	56.7	56.2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9	26	22	29	24	400	mg/L	达标
	氨氮	56.2	54.8	58.5	57.1	56.6	--	mg/L	--
	动植物油	4.98	3.26	3.42	3.05	3.68	100	mg/L	达标
	总氮	76.6	74.6	79.0	77.8	77.0	--	mg/L	--
	总磷	3.77	3.83	3.85	3.91	3.84	--	mg/L	--
	pH 值	7.4	7.3	7.5	7.4	7.3-7.5	6-9	无量 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8.16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DW0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50	163	182	169	16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7	59.1	61.3	53.4	56.4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1	18	25	24	22	400	mg/L	达标
	氨氮	55.7	58.1	57.7	56.5	57.0	--	mg/L	--
	动植物油	4.24	3.90	5.25	4.64	4.51	100	mg/L	达标
	总氮	76.1	79.0	77.2	75.9	77.0	--	mg/L	--
	总磷	3.79	3.84	3.93	3.86	3.86	--	mg/L	--
	pH 值	7.2	7.2	7.4	7.5	7.2-7.5	6-9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8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年08月1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6.4-5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扩建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6.4-6。

表 6.4-6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3.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4.1	5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3	65		达标
	夜间	45.5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8.2	65		达标
	夜间	48.1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8.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3.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5	5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4.1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昼间	59.1	65		达标

N3	夜间	49.3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8.4	65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5 年 08 月 1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5 年 08 月 1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5 年 08 月 1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5 年 08 月 16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表 6.4-6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扩建项目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年排放量核算，核算情况如表 6.4-7 所示。

表 6.4-7 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一览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扩建项目实际放总量 (t/a)	扩建项目环评建议排放总量 (t/a)	排污许可证许可总量 (t/a)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4	VOCs	0.0001668	0.0002*	0.0002*
备注：① “*” 数据为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证中注塑废气排放口的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经核算对比，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建议和排污许可证核定核发的总量。

## 表七

### 环境管理检查

####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风华新能委托环科所公司完成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环境部门的批复（肇环端建〔2021〕28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风华新能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扩建项目建成后，风华新能修订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41202-2025-0016-L），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

#### 3、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3600 万元，环保投资 6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2025 年 8 月 15 日，风华新能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074174375X1002U。

扩建项目配备污染物治理设施，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 4、固体废物仓库、污染物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扩建项目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均采用混凝土和钢结构建设，落实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仓库门口按要求设立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上墙，并设置了固体废物进出登记台账；其中危险废物仓库还按要求张贴了危险废物标签、产生及处置去向图。

依照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监察分局）），配备了排污口标识牌；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扩建项目已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详情见表 7.1-1。

表 7.1-1 扩建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类别	污染源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要求	实际相符性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的较严值，氨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按 GB 3782-2019 规定的防治措施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厂界为自然扩散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的较严值	
	食堂油烟	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汇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减振、隔音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治理措施与环评相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固废	边角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应分区贮存，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相符
	注塑废料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物	交由相应原料供应商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相符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环评要求	治理措施基本与环评相符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G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三榕东路东侧，总占地面积约9511m<sup>2</sup>，产品主要为封装铝壳电池和聚合物电池，年产量共计7500万只。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劳动定员 800 人，其中 500 人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其中封装工序每天工作 12 小时，其他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

#### 2、环保管理检查

扩建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手续及依法办理了国家排污证申报工作，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扩建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工况稳定。

####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

①扩建项目注塑废气 DA004 排气筒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②扩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③扩建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要求。

④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扩建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检查情况**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边角料、注塑废料、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注塑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交由相应原料供应商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检查，扩建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合理妥当。

### **（5）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汇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扩建项目有机废气的年排放量为0.0001668t/a，未超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指标。

## **5、结论**

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扩建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验收报告附件

### 1、附图

- 附图 1: 扩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扩建项目卫星四至图
- 附图 3: 扩建项目厂区面布置图
- 附图 4: 扩建项目设施现场图片

### 2、附件

- 附件 1: 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 2: 变更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 国家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 验收工况说明
-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8: 扩建项目相关公示
- 附件 9: 扩建项目验收意见

### 3、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附图

附图 1: 扩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端州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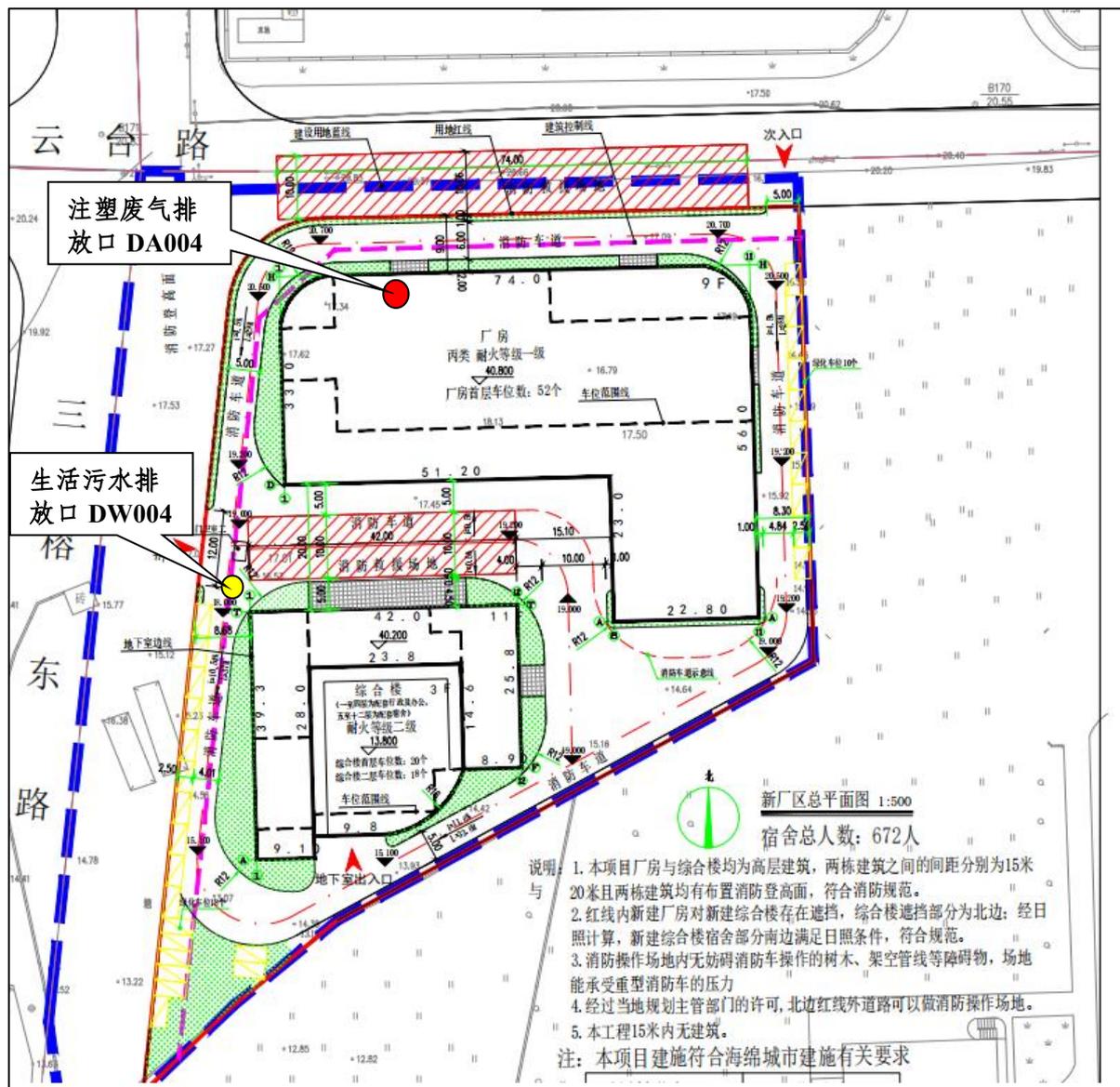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S(2022)024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扩建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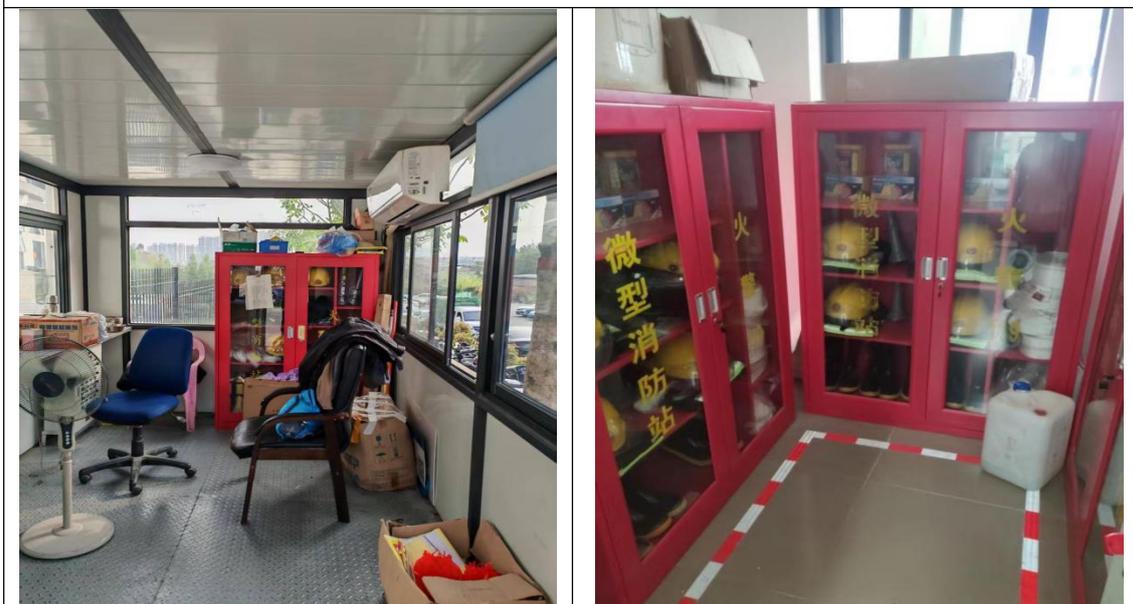
附图 3: 扩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扩建项目设施现场图片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4



厂区应急物资柜



危险废物暂存点防渗防漏措施

## 2、附件

### 附件 1: 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端建〔2021〕28号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三榕东路东侧。项目总投资 1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0 万元,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9511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9888.03 m<sup>2</sup>,产品主要为封装铝壳电池和聚合物电池,年产量共计 7500 万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

- 1 -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注塑工序和五金清洁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应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

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八)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配备洒水设备,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

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抄送：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 附件 2: 变更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G智能终端用高能量 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环境 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2024年5月18日,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在肇庆市召开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G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专家咨询会。与会专家听取企业代表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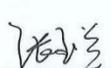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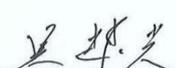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三榕东路东侧(中心坐标 E112°25'11.17", N23°05'1.05"),设计规模年生产及封装铝壳电池和聚合物电池共计 7500 万只。为提高项目生产自动化程度,优化生产流程,增加产品指标检测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本次变更拟新增一批检测和包装自动化设备。

#### 二、总体咨询意见

分析报告说明了项目由来,进行了项目变更分析,对项目变更前后污染源主要措施变化和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进行了评价。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新增一批检测和包装自动化设备,整体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主要生产工艺等基本不变,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保持不变,不新增环境敏感点。分析报告认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专家组讨论认为,分析报告提供资料较详实,评价内容较全面,分析结论总体可信。

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加强后续环保管理,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

2024年5月18日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黄报远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8902269775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吴耀光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24453532	

###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0074174375X1
法定代表人	刘会冲	联系电话	13902363565
联系人	白瑞兴	联系电话	15875802077
传 真		电子邮箱	Fhld@fenghua-lib.com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三榕东路 中心经度 113.271429；中心纬度 23.080928		
预案名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p>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刘会冲	报送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li> </ol>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p>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区分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1202-2025-0016-L</p>		
<p>报送单位</p>	<p>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叶超</p>	<p>经办人</p>	<p>黎超洋</p>

附件 4: 国家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H-2025220-1 】

甲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 3 号

收运联系人：黄美芳

联系电话：13929881410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收运联系人：陈文鑫

联系电话：13600220100

本补充协议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H-2025220) 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因实际情况的变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现就原合同中关于废物种类作如下补充变更：

一、原合同约定废物情况：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20	液态	2480 元/吨	2480 元/吨	利用 (R2)

变更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20	液态	2480 元/吨	2480 元/吨	利用 (R2)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	固态	1300 元/吨	13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新增第 2 项废物，其他均不变。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甲、乙双方就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 附件 6: 验收工况说明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三榕东路东侧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封装量	设计日封装量	实际日封装量*	生产负荷
2025-8-15	铝壳电池	4500 万只/年	15 万只/日	11.5 万只/日	77%
	聚合物电池	3000 万只/年	10 万只/日	7.8 万只/日	78%
2025-8-16	铝壳电池	4500 万只/年	15 万只/日	11.8 万只/日	78%
	聚合物电池	3000 万只/年	10 万只/日	7.9 万只/日	79%
备注: 1.项目运行时间为: 封装工序 12 小时/天, 其它工序 8 小时/天, 300 天/年; 2.“*”为 5G 项目当天的生产工况。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负责人: 白祥洪

(建设单位盖章)



####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 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 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50811102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三榕东路东侧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VN2508111021

编制人: 官秋萍

校核人: 官秋萍

签发人: 官秋萍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08.22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9 页

## 一、 检测概况

受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	DA004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8.15 至 2025.08.16
		DA004 废气排放口			
	油烟	Q1 油烟废气排放口	5 个样品/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08.15 至 2025.08.16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DW0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浅黄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5.08.15 至 2025.08.16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 严梁渭、夏卓佳、梁静宇、梁健宇; 分析人员: 林钰铖、陈浩贤、杨振业、陈国英、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19 页

###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25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sup>3</sup>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19 页

####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6。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1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废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112	115	109	112	--	m <sup>3</sup>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86	2.87	2.92	2.88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3.2×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2×10 <sup>-4</sup>	3.2×10 <sup>-4</sup>	--	kg/h	--
	氨	排放浓度	13.1	10.8	12.7	12.2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015	0.0012	0.0014	0.0014	--	kg/h	--
	DA004 废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114	117	111	114	--	m <sup>3</sup>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58	0.64	0.59	0.60	5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6.6×10 <sup>-5</sup>	7.5×10 <sup>-5</sup>	6.5×10 <sup>-5</sup>	6.9×10 <sup>-5</sup>	--	kg/h	--
氨		排放浓度	2.88	2.23	2.57	2.56	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3.3×10 <sup>-4</sup>	2.6×10 <sup>-4</sup>	2.9×10 <sup>-4</sup>	2.9×10 <sup>-4</sup>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19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5.08.1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4 废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118	115	112	115	--	m <sup>3</sup>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93	2.89	2.68	2.83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3.5×10 <sup>-4</sup>	3.3×10 <sup>-4</sup>	3.0×10 <sup>-4</sup>	3.3×10 <sup>-4</sup>	--	kg/h	--
	氨	排放浓度	14.4	12.2	13.5	13.4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0017	0.0014	0.0015	0.0015	--	kg/h	--
	DA004 废气排放 口	标干流量	119	115	113	116	--	m <sup>3</sup> /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57	0.58	0.66	0.60	5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6.8×10 <sup>-5</sup>	6.7×10 <sup>-5</sup>	7.5×10 <sup>-5</sup>	7.0×10 <sup>-5</sup>	--	kg/h	--
氨		排放浓度	2.62	2.17	2.21	2.33	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3.1×10 <sup>-4</sup>	2.5×10 <sup>-4</sup>	2.5×10 <sup>-4</sup>	2.7×10 <sup>-4</sup>	--	kg/h	--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氨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08月15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年08月16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6页 共19页

表 4-2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1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折算灶头数 (个)					5.5			
烟囱高度	2.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sup>2</sup> )					6.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排 放口	油 烟	实测风量	13769	13853	13825	13712	13675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0.7	0.6	1.0	0.7	0.4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0.9	0.8	1.3	0.9	0.5	0.9	2.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8.1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折算灶头数 (个)					5.5			
烟囱高度	2.5m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 <sup>2</sup> )					6.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Q1 油烟废气排 放口	油 烟	实测风量	13900	13862	13946	13825	13778	--	--	m <sup>3</sup> /h	--
		实测浓度	0.5	0.8	0.6	0.3	0.4	--	--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0.6	1.0	0.8	0.4	0.5	0.7	2.0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油烟废气处理前不具备开采样口的条件; 2025 年 08 月 15 日采样天气状况: 晴; 2025 年 08 月 16 日采样天气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19 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1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0	0.80	0.86	0.76	0.86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57	0.85	0.79	0.80	0.85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62	0.88	0.80	0.79	0.88	2.0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8.1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4	0.95	0.94	0.96	0.96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0.61	0.90	0.88	0.95	0.95	2.0	m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0.57	0.94	0.90	0.92	0.94	2.0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国家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的表 6 现在有新建设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备注	2025 年 08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33.5°C, 大气压: 99.5kPa, 风速: 1.7m/s, 风向: 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33.1°C, 大气压: 99.5kPa, 风速: 1.4m/s, 风向: 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6%, 气温: 32.2°C, 大气压: 99.6kPa, 风速: 1.3m/s, 风向: 南风; 2025 年 08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7%, 气温: 34.2°C, 大气压: 99.4kPa, 风速: 1.8m/s, 风向: 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33.7°C, 大气压: 99.5kPa, 风速: 1.6m/s, 风向: 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32.9°C, 大气压: 99.6kPa, 风速: 1.3m/s, 风向: 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9 页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12	1.16	1.16	1.16	6	m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8.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10	1.14	1.23	1.23	6	m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2025 年 08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27.2°C, 大气压: 99.8kPa, 风速: 1.2m/s, 风向: 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8.6°C, 大气压: 99.7kPa, 风速: 1.5m/s, 风向: 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5%, 气温: 29.9°C, 大气压: 99.6kPa, 风速: 1.4m/s, 风向: 南风; 2025 年 08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26.6°C, 大气压: 99.9kPa, 风速: 1.6m/s, 风向: 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27.4°C, 大气压: 99.8kPa, 风速: 1.7m/s, 风向: 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28.6°C, 大气压: 99.7kPa, 风速: 1.5m/s, 风向: 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9 页

表 4-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15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DW004 生 活污水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	176	156	168	171	16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8	53.2	54.3	56.7	56.2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19	26	22	29	24	400	mg/L	达标	
	氨氮	56.2	54.8	58.5	57.1	56.6	--	mg/L	--	
	动植物油	4.98	3.26	3.42	3.05	3.68	100	mg/L	达标	
	总氮	76.6	74.6	79.0	77.8	77.0	--	mg/L	--	
	总磷	3.77	3.83	3.85	3.91	3.84	--	mg/L	--	
pH 值	7.4	7.3	7.5	7.4	7.3-7.5	6-9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8.16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平均值				
DW004 生 活污水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	150	163	182	169	16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7	59.1	61.3	53.4	56.4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21	18	25	24	22	400	mg/L	达标	
	氨氮	55.7	58.1	57.7	56.5	57.0	--	mg/L	--	
	动植物油	4.24	3.90	5.25	4.64	4.51	100	mg/L	达标	
	总氮	76.1	79.0	77.2	75.9	77.0	--	mg/L	--	
	总磷	3.79	3.84	3.93	3.86	3.86	--	mg/L	--	
pH 值	7.2	7.2	7.4	7.5	7.2-7.5	6-9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08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08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0 页 共 19 页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8.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3.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4.1	5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3	65		达标	
	夜间	45.5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8.2	65		达标	
	夜间	48.1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08.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3.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5.5	5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4.1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49.3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8.4	65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5 年 08 月 1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5m/s; 2025 年 08 月 1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8m/s; 2025 年 08 月 1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2025 年 08 月 16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19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5.08.15)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19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5.08.16)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19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VN2508111021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19 页

##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6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VN2508111021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13	222±14	BY400011 B250202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15±9	BY400124 B2411017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15±9	BY400124 B24110178	合格
氨氮	17.0	18.0±1.3	BY400012 B25020099	合格
总氮	6.30	6.11±0.43	BW02041d 24120229	合格
总磷	0.85	0.86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总磷	0.86	0.86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石油类	10.1	10.6±1.0	BW02219d 25011202	合格
石油类	11.5	10.6±1.0	BW02219d 25011202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8.15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08.16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8.15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8.16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8.1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8.1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8.15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8.16	<0.06	<0.06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08.15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08.16	<4	<4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08.15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08.16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8.15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8.16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7 页 共 19 页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08.18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8.16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8.17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08.1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8.16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08.18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08.18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8.16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08.17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5.08.15		相对偏差 (%)	2025.08.16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4	178	±1.14	147	153	±2.0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5	62.1	±2.14	50.8	52.6	±1.74	符合要求
氨氮	56.6	57.6	±0.88	56.9	56.1	±0.71	符合要求
总氮	76.9	78.7	±1.16	76.6	75.2	±0.92	符合要求
总磷	3.92	3.90	±0.26	3.87	3.84	±0.39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2025.08.15	2025.08.16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5.08.15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8.1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8.16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08.16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8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VN2508111021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5.08.15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48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65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28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13	0.1%	±5.0%	合格
2025.08.16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93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78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08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78	1.8%	±5.0%	合格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严梁渭	是	VN083
2	夏卓佳	是	VN081
3	梁静宇	是	VN105
4	梁健宇	是	VN100
5	林钰铖	是	VN123
6	陈浩贤	是	VN007
7	杨振业	是	VN064
8	陈国英	是	VN085
9	陈冠铭	是	VN082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19 页

## 附件 8：扩建项目相关公示

http://www.zqela.com/sys-nd/314.html

ZHB

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领域 项目公示 新闻动态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发表时间：2024-04-08 15:5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G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4年4月8日。

建设单位：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http://www.zqela.com/sys-nd/315.html

ZHB

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领域 项目公示 新闻动态 政策法规 联系我们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发表时间：2025-08-15 15:5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G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5年8月15日~8月21日。

建设单位：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 附件 9: 扩建项目验收意见

###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 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5年8月28日,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新能”)在端州区召开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专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与风华新能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1〕28号)、《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三榕东路东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23°5'1.05", E112°25'11.17"。扩建项目年封装铝壳电池 4500 万只、年封装聚合物电池 3000 万只,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

#####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1年10月,风华新能计划对北岭厂区进行扩建,并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12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1〕28号)。为提高项目生产自动化程度,风华新能在扩建项目基础上新增了一批自动化设备,并于2024年5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5年5月18日取得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扩建项目于2022年4年开工

验收组:

李俊廷 李建桥 张兰 何卿、易胜强 陈小龙

建设，于2024年4月竣工建成，风华新能已于2025年8月15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074174375X1002U）。

###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投资1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G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变动内容主要有：

（一）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发生了变动，新增设备均为扩建项目配套设施，不属于产污设备，不会新增污染物产量和种类；

（二）扩建项目取消五金清洁工序，不产生五金清洁废气。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进行研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扩建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扩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及厂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依托一期项目的危废暂存间进行贮存，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注塑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交由相应原料供应商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验收组：

李超 李建桥 张子龙 刘峰 易胜 陈小龙

#### (五) 环境风险防范

风华新能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441202-2025-0016-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扩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一) 废气

扩建项目注塑废气 DA004 排气筒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扩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扩建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扩建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扩建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扩建项目 VOCs 的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建议和排

验收组:

黄叔强 秦建桥 洪玉兰 刘锦光 易鹏<sup>3</sup> 陈小龙

污证核定的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扩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验收组：

李俊通 蔡建桥 张永兰 冯少卿 易胜贤 陈小龙

附件：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
白瑞兴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环安部部长	15875802077	建设单位代表	白瑞兴
黄报远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8902269775	技术专家	黄报远
秦建桥	肇庆学院	教授	18316218955	技术专家	秦建桥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张玉兰
陈小龙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89683799	环评编制单位代表	陈小龙
易胜旗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1562606970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易胜旗

3、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白瑞兰

项目经办人(签字): 白瑞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终端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1-441202-04-01-153699		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三榕东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5'1.05", E112°25'11.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封装铝壳电池 4500 万只、年封装聚合物电池 3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封装铝壳电池 4500 万只、年封装聚合物电池 3000 万只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建建〔202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074174375X1002U				
	验收单位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3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6	50			0.0001668	0.0002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